

合同

编号： 11NH4151922420221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达模思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库尔勒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达模思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达模思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达模思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会计服务、审计服务、绩效评价服务	-	-	-	1	件	10000.00	1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2023年5月31日前出2021年6月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报告；2024年5月31日前，出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31日的报告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巴音东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1002570920003847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